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为嘉实消费精选股票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为嘉实消费精选股票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资源精选股票,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稳宏债券,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货币E,嘉实活钱包E,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稳荣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

注: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其中,部分产品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以对应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和耕传承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耕传承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和耕传承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和耕传承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和耕传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网点申购(含定投)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和耕传承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F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胡静华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网址	http://www.hgcpb.com/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8月2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新增嘉实融享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明
任职日期	2019-08-21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交易员及债券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alpha策略组。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485 / 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 / 2014-08-13 / - 000487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 / 2014-08-13 / - 070029 / 嘉实安心货币 / 2014-08-13 / - 070035 /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 2014-08-13 / - 000917 / 嘉实快钱货币 / 2015-07-14 / - 070008 / 嘉实货币 / 2016-01-28 / - 519808 / 嘉实宝 / 2016-01-28 / - 003460 / 嘉实现金宝货币 / 2016-12-22 / - 003880 /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 2017-03-23 / - 000464 / 嘉实活期宝货币 / 2019-03-0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关于四平合营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涉及的公司名称释义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简称
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2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4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能投或甲方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或公司或丙方
6	长平热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平热电或乙方
7	长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平能源或乙方
8	长平电力有限公司	长平电力或乙方
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	四平热电公司

长平热电投资有限公司、长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长平电力有限公司统称为“港方”。

上述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平合营公司存续情况

(1)合营期间,四平合营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35.1%	46,000
		长平热电	45%	
		吉电股份	19.9%	
2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35.1%	46,000
		长平能源	45%	
		吉电股份	19.9%	
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35.1%	69,000
		长平电力	45%	
		吉电股份	19.9%	

(2)“合营公司”的“合营期”是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计21年零3个月,即1997年12月20日开始,2019年2月20日届满。

根据上述三家公司的《章程》及《合作经营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合作经营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合作经营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营公司”营业期限由2019年2月20日延长至2019年8月20日。

(3)营业期满后,“合营公司”按照上述三家公司的《章程》关于“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正常届满时自然终止,合营公司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无偿归“中方”所有”的约定,股东由“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投资者变更为“甲方”和“丙方”两方投资者。

(4)营业期满后,港方按约定退出。合营公司进行减资,合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63.818%	110,937,675.80
		吉电股份	36.182%	
2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63.818%	106,634,821.91
		吉电股份	36.182%	
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	63.818%	112,767,269.44
		吉电股份	36.182%	

3.受托经营管理情况

2011年1月1日起,四平热电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供热发电机组。2019年8月20日,受托管理期限结束,四平合营公司1-3号供热发电机组纳入吉林能投统一管理范畴。

4.对公司的影响

(1)港方退出后,公司所持四平合营公司股权比例增加,个别报表对于新增加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营业外收入。

(2)不再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供热发电机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会相应减少。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公告编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公告编号

序号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2003年9月1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3临第021号
2	2003年10月11日	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3临第26号
3	2005年4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007
4	2005年4月22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008
5	2005年4月22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5-009
6	2007年2月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003
7	2008年8月2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021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七家公司合并为三家公司提示性公告	2008-026
9	2009年7月1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33
10	2010年12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99
11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1-3号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0-101
12	2011年1月18日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3
13	2014年3月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14
14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2014-022
15	2014年4月19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30
16	2017年3月3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2
17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2017-029
18	2017年4月27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0
19	2018年3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1
20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2018-029
21	2018年4月21日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9
22	2019年3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07
23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2019-016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4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已于201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生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8月25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上述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5.6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1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改第四条	√
2.02	修改第十三条	√
2.03	修改第二十三条	√
2.04	修改第二十四条	√
2.05	修改第二十五条	√
2.06	修改第六十七条	√
2.07	修改第七十九条	√
2.08	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2.09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
2.10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增补张昌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石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增补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改第四条	√			
2.02	修改第十三条	√			
2.03	修改第二十三条	√			
2.04	修改第二十四条	√			
2.05	修改第二十五条	√			
2.06	修改第六十七条	√			
2.07	修改第七十九条	√			
2.08	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2.09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			
2.10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增补张昌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石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增补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19年8月12日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当代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7,861,2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协议转让给当代城建发。

本次权益变动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4,761,2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当代城建发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持有公司6,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当代城建发持有公司27,861,2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当代城建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法人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艾路明先生。

以上权益变动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217号),对当代科技以21.16元/股的转让价格协议转让27,861,295股给当代城建发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十日,申请人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钰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瑾置业”)参与公开竞拍,以人民币5,187,364,186元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一、竞拍概述

(一)拍卖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发布拍卖公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标的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房产。

(二)产权人: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三)位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属亚奥商圈。

(四)权证情况:X京房权证朝字第1122115号,建筑面积为139,356.25平方米;房屋楼层为地上39层、地下5层,地上面积108,734.65 m2,地下面积30,621.77 m2;房屋用途为写字楼,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证载剩余可使用年限约为37年。

(五)租赁情况:处于在租状态。

(六)其他说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提供的标的资产参考总价为7,403,377,408.5元,起拍价为5,182,364,186元。

关于标的资产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98775802614.htm)

三、竞拍结果

2019年8月20日,钰瑾置业以人民币5,187,364,186元竞得标的资产,并已于当日收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钰瑾置业将按照相关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本次竞拍所涉的余款、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完成标的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四、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物业投资与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本次竞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物业投资与管理板块的竞争优势,具有合理的商业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